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以总部大厦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4.55 亿元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抵押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35% 份额，具体价值以评估价值为准。

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抵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需要，该抵押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